

宁强县十五五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XSY（HZ）2025-07

委托单位：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担单位：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委托单位（甲方）：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担单位（乙方）：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规划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规划采购，质量要求达到相关法律、技术要求规范，标的数量 1，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宁强县。

本次采购内容为总体规划，具体内容为：

1. 全面研究战略相关政策，调研内外部环境及发展基础，分析项目的优劣势、机遇和挑战，并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2. 结合项目功能区定位和重点项目设置，提出村镇建设分期建设规划；
3. 规划需对项目所在区域开发、整体规划等做出准确研判并提出相应策略，包括开发策略及发展定位、项目整体规划建议；在充分调研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解决功能定位、产业定位，目标定位、规模定位、形象定位、风格定位、景观定位等；从全局出发确立社区发展的概念主题，选址规模和建设时序。

二、成果内容：

总平面布置图；

规划区域位置图、基地现状图及区位分析；

项目定位研究；

功能落位；

总体设计说明；

空间节点分析；

交通游线规划；

景观规划；

建设时序；

投资估算。

提供完整的规划方案的文本电子版，纸质版 3 本。

三、工作时间：

规划工作分为现状调研及案例资料收集、初步规划方案的编制、中期规划方案的完善和后期规划成果上报四个阶段，具体进度及完成时间应配合相关规划管理部门的整体进度及要求。

1、现状调研及案例资料收集阶段（中标后十天）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需要，对现状进行实地调研，收集分析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座谈。收集关于以宁强县十五五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和其他规划案例，并深入学习，掌握前沿学术动态和实践经验。

2、初步规划方案的编制阶段（二十天）

在现状调查和案例借鉴的基础上，分析现状，查找问题，制定目标，确定规划的初步方案。同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征求意见，完善成果。

3、中期规划方案的完善阶段（二十天）

向相关部门进行中期汇报，征求意见，并针对规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各部分相关意见，对需要深入研究的重点问题继续深化，完善成果。

4、规划成果上报（十天）

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专家意见，并形成规划成果。整理形成上报材料，并上报县政府审查。

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成果。严

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提供各项服务，按时、按质保证各阶段成果，不能出现重大方向性及战略性偏差。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97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按照如下约定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指定收款单位分别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增值税发票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24875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48750	提交成果后 7 日内

五、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涉及汉中市地方相关部门资料, 对乙方现场情况进行协调。

（2）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负责组织评审、报批，并承担策划和规划成果评审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

（3）按合同第六款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2、乙方职责

(1)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策划和规划编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

(3) 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修改或补充，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完善，负责支付专家评审费用，确保规划编制成果经县规划委员会审核通过。

(4) 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六、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含审查程序)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造成进度延误十个工作日以上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3、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七、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



甲方地址:

乙 方: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虎桥西路桃园新城东门9号商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08011580000076254

联系人: 张代文

联系人: 邓怀野

手 机:

手 机: 13817812046

签署日期: 2025.9.23

签署日期: 2025.9.23